

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管理局

祠堂岗墓区环境整治 和刘贺墓园主墓本体保护展示项目 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保证绩效自评工作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全面完整，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管理局对 2023 年度祠堂岗墓区环境整治和刘贺墓园主墓本体保护展示项目中央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为有效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紫金城城址与铁河古墓群这一重要文化遗产，推进祠堂岗墓区环境整治和刘贺墓园主墓本体保护展示项目，使保护展示和管理工作科学、合理、有效的进行，结合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产出指标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体现了项目实施要求的核心要素，如文物保护和展示面积、方案规划和施工图编制、环境整治面积、遗址和文物完好率、工程按期推进率、总投资成本等。目标分解科学、合理，较好反映项目实施进展及成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祠堂岗墓区环境整治和刘贺墓园主墓本体保护展示项目于2022年5月财政下拨指标1214.18万元，2022年全年支出数为1030.38万元。2023年全年预算数为183.8万元。2023年底，总共支付1214.18万元，其中当年支出为183.8万元，占项目资金指标的100%，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2023年度资金投入主要有项目施工图设计尾款1.52万元、结算审核费1.89万元、项目实施监理费1.5万元和项目进度款132.16万元等。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项目立项实施申报材料，并经过相关审核及论证，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100%，及时保障项目实施。项目资金拨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具体使用依据项目相关合同、会议纪要、资金支付审批单等材料，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项目实施符合绩效目标申报及审核要求，项目绩效总体达到标准。相关支出责任履职清晰，责任到具体业务人员和处室。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全年实际完成了祠堂岗墓区环境整治、刘贺墓园主墓保护与展示工程竣工，全面完成了文物本体保护、文物

周边环境整治等工作，消除了刘贺墓园、祠堂岗墓区影响文物安全的自然和人为威胁因素，保障了遗址本体结构稳定，延缓了遗址风化速度，为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管理、运行提供了良好的保护和展示空间条件，促进了本地区文物保护和利用水平的提升。

本项总体绩效目标自评为“优”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面积 ≥ 480 平方米，实际完成 480 平方米。

文物展示面积 ≥ 4000 平方米，实际完成 4000 平方米。

方案规划编制数 2 个，实际完成 2 个。

施工图编制 2 个，实际完成 2 个。

环境整治面积 ≥ 90000 平方米，实际完成 90000 平方米。

确定符合资质的施工单位 1 家，实际确定 1 家。

确定符合资质的监理单位 1 家，实际确定 1 家。

（2）质量指标

文物完好率 100%，实际达到 100%。

（3）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推进率 100%，实际达到 100%。

（4）成本指标

总投资成本 1214.18 万元以内，2023 年内执行 1214.18

万元，执行控制在范围内。

2、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遗址区域旅游观赏性 100%，达到目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和遗址保护能力和水平，达到目标。

(3) 生态效益指标

文物和遗址历史风貌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保护，达到目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和遗址得到长期保护传承，达到目标。

3、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单位针对本项目投诉 0 件，实际投诉 0 件。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绩效目标分解工作与预算编制还不够细致。项目在预算编制阶段对于项目实施内容考虑仍不够全面的问题，资金使用计划性不足，影响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效率。如对项目上半年资金支付进度偏缓，年底支付总额占比大。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基于上述总结的问题情况，管理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效果，重点做好以下两点：

1、组织业务经办人员认真学习财政部门下发的有关绩效

管理文件，掌握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知识，在实践中提升财政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

2、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优化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部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与各处室的实际工作相结合，优化细化指标及权重设置，量化考核标准，强化结果运用，进一步提升绩效考核的作用。同时多方收集相关数据，量化优化个性评价指标，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到业务处室及相关责任人，持续推进项目实施，完整项目绩效，并按财政要求对本项目结果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暂无。

六、附件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1: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祠堂岗墓区环境整治和刘贺墓园主墓本体保护展示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文物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江西省文化旅游厅	资金使用单位	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3.8万元	183.8万元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3.8万元	183.8万元	100.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项目实施申报材料,并经过相关审核及论证,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为100%,及时保障项目实施		无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无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依据项目相关合同、会议纪要等材料,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绩效目标申报及审核要求,项目绩效达到标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相关支出责任履职清晰,责任到具体业务人员和处室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紫金城城址与铁河古墓群这一重要文化遗产,使保护展示和管理工作科学、合理、有效的进行。		完成了祠堂岗墓区环境整治、刘贺墓园主墓保护与展示工程开工建设,基本完成了文物本体保护、文物周边环境整治等工作,消除了刘贺墓园、祠堂岗墓区影响文物安全的自然和人为威胁因素,保障了遗址本体结构稳定,延缓了遗址风化速度,为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管理、运行提供了良好的保护和展示空间条件,促进了本地区文物保护和利用水平的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面积	≥480平方米	480平方米	
			文物展示面积	≥4000平方米	4000平方米	
			方案规划编制数	2个	2个	
			施工图编制	2个	2个	
			环境整治面积	≥90000平方米	90000平方米	
			确定符合资质的施工单位	1家	1家	
			确定符合资质的监理单位	1家	1家	
		质量指标	文物完好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推进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投资成本	≤1214.18万元	1214.18万元	分两年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遗址区域旅游观赏性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物和遗址保护能力和水平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文物和遗址历史风貌及周边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和遗址得到长期保护传承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及单位针对本项目投诉	0件	0件		
说明	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主管部门汇总时，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